

福建中晶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噪声及土壤检测项目 比选邀请公告

一、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及土壤检测项目。

二、项目内容

1.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表 1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及费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天数	检测频次
污水处理厂出口	pH	1	1	3
	COD _{Cr}			
	SS			
	BOD ₅			
	硫酸盐(以 SO ₄ ²⁻ 计)			
	氯化物(以 Cl ⁻ 计)			
	全盐量			
	丙酮			

1#排气筒出口	总挥发性有机物	1	1	3
2#排气筒出口	氯化氢(氯化物)	1	1	3
	氟化物			
	硫酸雾			
	氨			
无组织废气	总挥发性有机物	4	1	4
	氯化氢(氯化物)			
	氟化物			
	硫酸雾			
	氨			
厂界东西南北侧	厂界噪声	4	1	昼夜各1次
检测费共计				
以上报价包含: 检测费、采样及车旅费、6%增值税专票				

2. 土壤环境检测

(1) 检测项目: pH、铜、铅、总铬、镉、镍、汞、砷。

(2) 检测点位：共 4 个点。土壤检测布点情况见表 2，项目检测具体点位根据现场情况由负责人与中标人双方现场确认。

(3) 检测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 等。

表 2 项目土壤检测布点情况一览表

区域		序号	采样点性质
厂区东区	厂区地	1#	评价点
厂区南区	厂区地	2#	评价点
仓库区（西区）	厂区地	3#	评价点
废水站（北区）	厂区地	4#	评价点

三、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实际金额以中标人报价为准。
2. 付款方式：检测项目完成后，待招标人取得检测报告并完成验收后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足额 6% 增值税专票给招标人）。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按招标人的要求检测，并接受招标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2. 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须具有法律效力，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本项目的成交资格。

五、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服务期内检测的成果未经过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 在作业期间必须在工作区域设置明显警示标识, 并有专人看护, 参与作业的人员必须带好防护措施, 保护好自身安全, 规范作业、避免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在合同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与招标人约定的时间开展检测服务, 在采样工作完成 1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 2 份检查报告及 1 份电子版检测报告, 每逾期一日, 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的 1% 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2) 供应商工作人员损坏了招标人的设备设施及财产, 应按原价向招标人赔偿。

六、验收标准

根据本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承诺及有关国家、行业规定进行验收。

七、参选条件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合法工商营业执照（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备组织及实施本项目的能力，不允许分包；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不得转让承包给第三方。
4. 承诺响应服务时间快速；
5. 本次招标报价不得超过 2.8 万元（此报价包含：检测费、采样及车旅费、6%增值税专票），超过 2.8 万元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6. 同等条件下，由原检测单位中标。

八、报价截止日期

报价截止时间：即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09 日下午 17:00（以收到报价函时间为准）

九、报名方式、邮寄地址

参选材料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快递或直接密封送达至我司。

邮寄地址：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永定工业园区福建中晶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19906970336

十、参选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参选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报价函（加盖公章）。

十一、定标方式

本次比选活动，采用最低价中标方式，即总报价最低单位为第一中标人。

十二、注意事项

1. 参选人在参与本次比选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 中标人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3. 工程项目及要求构成合同的主要条款。
4. 业务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806998054

福建中晶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